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兴市监撤字〔2024〕第 064 号

当事人：北京恒泰龙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注册号：110115002103806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白楼南路甲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罗君朋

2024 年 1 月 4 日，北京恒泰龙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张芳向我局反映，当事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，将该公司的监事变更到张芳名下，本人张芳不知情，要求撤销 2007 年 8 月 6 日当事人的变更登记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查该住所已拆迁，目前该住所为一片空地，经调查，北京恒泰龙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，2007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监事的变更，变更后张芳任该公司监事，现公司状态为吊销状态。2024 年 1 月 4 日，该公司监事张芳向我局提出撤销冒名变更登记申请，反映该公司的监事张芳在不知情、不同意的情况下，冒用她身份信息进行的。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罗君朋通过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，2024 年 1 月 24 日邮件查询显示，该通知书未被签收并被退回。执法人员多次拨通了档案预留的罗君朋的电话，无法与罗君朋取得联系。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当事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史洪泉、经办人官红新通过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，邮件查询显示均被退回，档案中未查询到与官红新相关的联系方式，并多次拨打了档案预留的史洪泉的电话，无法与史洪泉、官红新取得联系。



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执法人员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罗君朋、史洪泉经办人官红新及得益相关人员通过公告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，罗君朋、史洪泉、官红新及利益相关人员在法定时间内未接受询问。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张芳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当事人的情形符合“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北京恒泰龙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8月6日的监事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